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实施过渡期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 一、制定通告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我市电动车保有量激增，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违法乱象日益突出，闯红灯、抢行、逆行、随意变线等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，交通事故不断攀升，安全风险十分突出，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通告。

二、相关依据

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安全生产系列文件中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》明确要求，对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实施过渡期管理，未按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届满后仍上路行驶的，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罚。各地级市要在2023年底前制定过渡期管理政策，会同生产、销售企业，通过以旧换新、折价回购、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，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共五个方面内容，**第一条**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从脚踏功能、电驱动或电助动功能、设计时速、整车质量、电池电压、电机功率6个方面进行了规范，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的电动两轮车，均为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。**第二条**对存量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的销售处理进行了明确。**第三条**建议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期间，对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实施三年过渡期管理，相关登记上牌、上路行驶进行明确规范。**第四条**根据公安部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，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、三轮摩托车登记上牌、上路行驶进行明确要求。**第五条**相关登记办理方式和流程要求，交警部门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另行通知。